

南京市儿童医院
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23221880333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附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儿童医院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8 楼 18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23221880333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290 万元/年，其中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先证者）150 万元/年，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家系）140 万元/年。

1.5 最高限价：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先证者）3000 元/人次，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家系）5000 元/人次。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分子遗传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先证者）即先证者单人全外显子组检测服务，包括样本采集、运输、检测、分析和出具报告等内容，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家系）即先证者和父母三人全外显子组检测服务；划分为一个标段；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服务情况组织考核，在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基础上，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要求下续签合同 2 年。

1.8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通过了 PCR 实验室的验收。（提供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具有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相关项目室间质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自有实验室需独立完成该标的建库、测序、数据分析和报告解读环节，掌握该标的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核心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全天均可获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18楼1809室。

具体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前往“e交易”采购平台 <http://www.ejy365.com>（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投标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ejy365.com>）

（3）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1:17715954011,客服2:18994760904,客服3:18961474638,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服务费500元,平台服务费100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1年10月29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开标大厅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e交易”平台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5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7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8 勘察现场或答疑：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8 号

联系人：罗琳

联系电话：025-5286296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传真：025-83260221

邮政编码：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8 楼 1809 室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

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

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3308551（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小组确定。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10 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评审报价=[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先证者）单价*预估检测人次（0.3/150）]+[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家系）单价*预估检测人次（0.5/140）]	10
2.1	测序平台要求	1、供应商高通量测序平台（优先考虑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测序平台）进行测序。 2、供应商所采用测序平台运行 PE150 测序模式时，测序时间<24hrs。 全部达标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2.2	测序质量	(1) 测序深度：先证者平均测序深度>120X，20X 覆盖度>98%；父母平均测序深度>110X。 测序区域：覆盖人类基因组 2 万个基因的全部外显子区域； 测序结果准确率：Q30>85%。 检测周期：样本寄送后 20 个自然日 (2) 对于人类全外显子组检测阳性的结果提供先证者及父、母的免费 sanger 测序或 qPCR 验证。 (3) 对于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无法准确判读的特殊变异，有能力开展其他方法检测，如 MLPA、长片段 PCR、甲基化检测等。 完全达标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2.3	(72 分)分析云平台	(1) 供应商应具备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开发能力，且具备外网运行经验≥3 年。可提供域名注册时间证明，系统上线时间证明，项目数据运行时间证明。平台开发人员应该具备开发项目管理资质 PMP 管理证书。达标得 4 分，不达标得 0 分 (2) 云平台应该具备数据库管理能力，分析流程管理（包含初筛、审核、验证、发布、完成）且每个流程应该管控到人和具体时间，云平台应该有相应的资质软著或者自发文献。全部达标得 5 分，部分达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云平台上可根据自有中国遗传病患者全外显子基因—表型数据库提供大数据模式分析，将每一位受检者数据与母库所有患者的基因突变和表型大数据进行比对，而非单一分析受检者本身，即每个变异位点自动关联到自有患者数据库，且可调取查阅关联患者信息总数、患者表型信息等，以辅助判定变异致病性。全部达标得 7 分，部分达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云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外显子缺失重复变异图谱在线查看，可自动提示外显子缺失重复，能够自动将缺失重复与点突变进行组合分析，以避免遗漏	30

		<p>复合杂合模式；支持医生开启一代验证任务，且可在线查询任务结果；报告预览和终版报告上传下载管理，变异位点自定义编辑，以辅助临床出具个性化报告；所有变异数据支持 ACMG 在线自动评级分析；数据分析具有假基因、印记基因、基因表达组织等相关信息的提示；支持在线下载 VCF 文件，在线更改注释结果；在线查看剪接预测结果；可在线留言和信息交流。全部达标得 5 分，部分达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云平台具备科研聚类分析系统。该系统支持基于频率库筛选/表型/临床关键词筛选、支持 in-house 数据库频率过滤、支持基于遗传模式聚类分析(至少包含 AD、AR、XD、XR、Y-link)、支持基于医院、科室、医生筛选分析聚类。实现多样本多基因多参数横向聚类分析，且可以助力医生在线深度基因数据挖掘、实现自主分析。全部达标得 5 分，部分达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6) 云平台拥有统计系统。该系统可统计不同送检产品阳性率、送检日期分布、阳性基因案例、阳性疾病案例。全部达标得 4 分，部分达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供应商应派人携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评标会议现场对云平台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未参加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4	数据库要求	<p>(1) 供应商自有中国人群遗传病患者 WES 基因突变和疾病表型大数据库和中国人群正常人 WES 基因突变数据库，且数据库中数据量大，作为检测结果注释解读的支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数据库数据量大(>10 万人)得 5 分，数据库数据量较大(5-10 万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拥有人类遗传病突变 HGMD 数据库 2020 专业版。需提供数据库购买发票。达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分析数据库需参考如下公共数据库， clinvar, OMIM, ExAc, HGMD, dbSNP, SwissVar, Decipher, ClinGen, DGV, HPO 等。达标得 2 分，部分达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9
2.5	增值服务方案	<p>A 样本库/项目管理团队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专业样本库管理系统的使用，LIMS 系统的使用、实验安排、样本进展追踪等工作。建立起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样本管理体系和实验室管理体系。</p> <p>B 实验团队培训(如果院方有需求，将协助完成以下实验培训方案)：样本核酸提取与质控组，培训内容包含实验室血液，组织等常见样本处理，核酸提取质控等工作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文库制备与质控组，培训内容包含实验室各平台检测流程理论学习与实验操作技能，以及常见实验问题处理；上机测序组，培训内容包含测序技术员培训和上机实际操作培训，以及测序仪器维护保养操作培训。</p> <p>C 生信团队培训：生信培训内容包含数据质控、比对和变异检测、变异过滤原则、变异格式讲解、变异危害性注释等方面。</p> <p>D 临床医生基因诊断能力培训：为院内临床科室提供生殖遗传基础理论、相关检测技术原理及临床应用、典型案例分享及遗传咨询、专家指南解读等，帮助医生临床全面提升遗传病基因诊断相关知识和能力。</p> <p>E 专家临床解读：供应商可提供国际公认医学遗传和基因组协会的医学遗传学专家远程疑难病症会诊，疑难案例的报告解读。</p> <p>综合评价增值服务方案全部满足要求得 8 分；增值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5 分；增值服务方案一般：2 分；增值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 分。</p>	8
2.6	检测服务	(1) 具备处理多种样本类型（如外周血、组织、口腔拭子、指甲、羊水、	2

	要求	干血片等），提取 DNA 并进行检测的能力。 (2) 收取样本后 24 小时内进行运输，冷链运输。 (3) 普通样本 20 个自然日内发布报告，加急样本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报告。 (4) 对检测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每达标一项得 0.5 分，不达标 0 分。	
2.7	大数据中心要求	(1) 供应商拥有大数据机房，且应该具备可信赖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能力、运维管理人员能力应该拥有数据灾备能力。需提供网络防火墙安全设备合同发票和安全能力证明，提供异地灾备能力证明。 (2) 供应商拥有大数据计算能力。需提供配置计算能力清单，服务器采购合同和发票证明。 (3) 数据备份能力：异地三中心备份能力，提供机房及数据备份能力证明。 全部达标得 7 分，部分达标 3 分，不达标不得分。	7
2.8	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能够提供一体机计算设备，具备原始数据管理、权限模块、用户模块、基于浏览器访问、分析流程和日志、在线基因表型分析界面等功能。具备计算能力和存储设备能力。计算设备需满足 fastq 到 vcf 的 3h 内快速计算。可提供证明计算系统软著或专利、文章证明，提供技术方案和该方案已经公开发表的证明材料；存储设备服务满足多种功能要求包括：web 登录、共享目录方式访问、nfs 协议、互联网安全加密访问方式、文件加密分享、账号开通和读写权限设定等功能，可提供远程操作的试用机。 全部达标得 6 分，部分达标 2 分，不达标不得分。	6
3.1	同类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五年内（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国内同等级别医院合作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2	商务响应 (18 分)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必须拥有自有实验室，能独立完成该标的实验、数据分析和报告解读环节，掌握该标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核心技术。（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信誉、财务状况、行业地位、测序平台和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 技术实力强得 4 分，技术实力较强得 2 分，技术实力一般得 0 分。 2、供应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3.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且响应程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发现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该项不得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 4 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得 2 分，格式不规范或装订不整齐或响应较差得 0 分。	4
		合计	100
4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5 分。	

说明：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7、如果评委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8、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招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南京市儿童医院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项目，承担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剂、检测服务、运输、人员费用、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税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具体如下：

检测范围	产品描述
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先证者）	先证者单人全外显子组检测
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家系）	先证者和父母三人全外显子组检测

二、服务要求

2.1 乙方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在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中详细规定。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3 乙方对基因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2.4 乙方对来自甲方的所有标本、检测信息、患者隐私具有完善的保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内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利用和泄露数据，标本的保存和销毁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样本收取、报告和其他凭证的交接、检验项目临时变化等。

三、服务期

3.1 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服务情况组织考核，在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基础上，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要求下续签合同2年。续签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同期市场价格下浮或维持本次成交的检测项目单价。

四、检测平台要求

4.1、供应商使高通量测序平台（优先考虑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测序平台）进行测序，且测序平台 24h 数据产量 > 6Tb。

4.2、供应商所采用测序平台运行 PE150 测序模式时，测序时间 < 24hrs。

五、技术要求

5.1 技术服务内容：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搭建数据库、云平台服务；后期 Sanger 测序验证以及市场维护。

5.2 建库技术要求：人类全外显子组捕获芯片，优先选取安捷伦、IDT 等国外成熟应用、商业化的全外捕获芯片。

5.3 测序质量要求

测序深度：平均测序深度 > 100X，20X 覆盖度 > 98%；父母平均测序深度 > 110X。测序区域：覆盖人类基因组 2 万个基因的全外显子区；测序结果准确率：Q30 > 85%。检测周期：样本寄送后 20 个自然日

后续验证：对于全外显子检测阳性的结果提供先证者及父、母的免费 sanger 测序或 qPCR 验证。对于全外显子测序无法准确判读的特殊变异，有能力开展其他方法检测，如 MLPA、长片段 PCR、片段分析检测等。

六、数据分析要求

6.1 数据库要求

6.1.1、供应商自有中国人群遗传病患者 WES 基因突变和疾病表型大数据库和中国人群正常人 WES 基因突变数据库，且数据库中数据量大，作为检测结果注释解读的支撑。

6.1.2、供应商拥有人类遗传病突变 HGMD 数据库 2020 专业版。

6.1.3、供应商具有公共数据库，包括 clinvar, OMIM, ExAc, HGMD, dbSNP, SwissVar, Decipher, ClinGen, DGV, HPO 等。

6.2 云平台要求

6.2.1、供应商应具备自建的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开发能力，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运营和维护，且具备外网运行经验 ≥ 3 年。具备平台资质证明材料软著或者专利。

6.2.2、云平台应该具备数据库管理能力，分析流程管理（包含初筛、审核、验证、发布、完成）且每个流程应该管控到人和具体时间，云平台应该有相应的资质证明软著或者自发文献证明。

6.2.3、云平台支持每个检测位点自动关联到自有患者数据库，且可调取查阅关联患者信息总数、患者表型信息等，以辅助判定变异数致病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云平台支持外显子缺失重复分析、且能够自动与点突变进行组合分析，以避免遗漏复合杂合模式。

6.2.4、云平台支持外显子缺失重复变异图谱的在线查看：云平台需支持医生开启一代验证任务，且可在线查询任务结果：云平台支持报告预览和终版报告上传下载管理，支持变异位点自定义编辑，以辅助临床出具个性化报告：云平台支持所有 WES 和 WGS 变异 ACMG 在线自动评级分析：云平台数据分析具有假基因、印记基因、基因表达组织等相关信息的提示：云平台支持在线下载 VCF 文件，支持在线更改注释结果：云平台支持在线查看剪接预测结果，预测软件 ≥ 3 款：云平台支持在线留言和信息交流。

6.2.5、云平台具备科研聚类分析系统。该系统支持基于频率库筛选/表型/临床关键词筛选、支持 inhouse 数据库频率过滤、支持基于遗传模式聚类分析（至少包含 AD、AR、XD、XR、Y-link）、支持基于医院、科室、医生筛选分析聚类。实现多样本多基因多参数横向聚类分析，且可以助力医生在线深度基因数据挖掘、实现自主分析。

6.2.6、云平台拥有统计系统：支持统计不同送检产品阳性率统计、支持送检日期分布统计、支持统计阳性基因案例、支持统计阳性疾病案例。

条款 6.2.1 提供证明材料，条款 6.2.2-6.2.6 进行现场系统演示，不接受 PPT 或图片形式的展示。

七、大数据中心要求

7.1、供应商拥有大数据机房，且应该具备可信赖的网络安全层防护设备能力、运维管理人员能力应拥有数据灾备能力。需提供网络防火墙安全设备合同发票和安全能力证明，提供异地灾备能力证明。

7.2、供应商拥有大数据计算能力。需提供配置计算能力清单，服务器采购合同和发票证明。

7.3、供应商拥有大数据机房，且应该具备可信赖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能力、运维管理人员能力应该拥有数据灾备能力。需提供网络防火墙安全设备合同发票和安全能力证明，提供异地灾备能力证明。

八、检测服务要求

8.1、具备处理多种样本类型（如外周血、组织、口腔拭子、指甲、羊水、干血片等），提取 DNA 并进行检测的能力。

8.2、收取样本后 24 小时内进行运输，冷链运输。

8.3、普通样本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报告，加急样本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报告。

8.4、对检测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九、增值服务方案

9.1、人员培训方案

A 样本库/项目管理团队培训：

培训内容包含专业样本库管理系统的使用，LIMS 系统的使用、实验安排、样本进展追踪等工作。建立起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样本管理体系和实验室管理体系。

B 实验团队培训(如果院方有需求，将协助完成以下实验培训方案)：

样本核酸提取与质控组，培训内容包含实验室血液，组织等常见样本处理，核酸提取质控等工作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文库制备与质控组，培训内容包含实验室各平台检测流程理论学习与实验操作技能，以及常见实验问题处理；上机测序组，培训内容包含测序技术员培训和上机实际操作培训，以及测序仪器维护保养操作培训。

C 生信团队培训

生信培训内容包含数据质控、比对和变异检测、变异过滤原则、变异格式讲解、变异危害性注释等方面。

D 临床医生基因诊断能力培训

为院内临床科室提供生殖遗传基础理论、相关检测技术原理及临床应用、典型案例分享及遗传咨询、专家指南解读等，帮助医生临床全面提升遗传病基因诊断相关知识和能力。

十、其他服务要求

10. 1、所有测序和数据分析过程，采购人可以实时知情，全程参与。
10. 2、所有测序原始数据定期提供给采购人。
10. 3、检测项目结束后剩余样本定期返还给采购人。
10. 4、免费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定期开展遗传咨询讨论会议，帮助采购人遗传咨询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10. 5、向采购人提供测序数据深度挖掘的科研服务。
10. 6、为采购人配置本地化遗传数据分析/储存设施及数据库。
10. 7、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医院合作经验，需提供与国内三甲医院的签约证明。
10. 8、供应商在检测项目相关领域发表一定数量有影响力的中英文论文，文献中可体现供应商。（需提供发表文章列表等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最终合同中标标包以双方商讨确定为准)

甲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采购人/发包人)

乙方: (中标人/承包人)

甲方于年月日组织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经评委会认真严格地评审, 确定由乙方中标。

为了给甲方的患者提供更优质、便捷、完善的医疗保健服务, 甲乙双方秉着平等、协作、多赢的原则, 就委托医学检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市儿童医院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1、项目座落位置: 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和江东南路 8 号

二. 组成本合作协议书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 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患者提供临床检验服务, 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 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双方根据需要, 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可以是: 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源共享等。

二. 检验项目

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服务。

三. 服务流程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样本收取、报告和其他凭证的交接；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在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中详细规定。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检测取样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具有监管权利。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保证测试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 (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 (3)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由乙方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被检测的标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
- (6)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标本保存期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为10年。
- (7)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 (9)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五. 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 1、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 2、甲方负责对患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被检测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判定。

六. 服务收费

1、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剂、检测服务、运输、人员费用、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税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收取的费用：为患者检测所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患者直接支付乙方。

七. 结款

1、由乙方与患者直接进行结算。

八.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服务情况组织考核，在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基础上，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要求下续签合同2年。续签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同期市场价格下浮或维持本次中标的检测项目单价。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擅自修改。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附件三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人类全外显子组 测序服务（先证 者）	小写： 人民币元/人次 大写： 人民币元/人次	
人类全外显子组 测序服务（家系）	小写： 人民币元/人次 大写： 人民币元/人次	
服务时间	一年	
投标标的是否全 部由小微企业提 供	(填写“是”或“否”)	
小微型企业产品 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设备一览表

8.1 拟投入人员列表*

部门设置	岗位分配	人数	主要岗位职责	学历	证书	备注
合计						

*拟投入人员需提交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8.2 拟投入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					

*设备需附购置发票。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业绩清单

(2016年10月1日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项目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2、列出项目为本次招标内容的相关业绩，并提供合同相关复印件附后，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1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〇二一年 月 日</p>

附件十五、其他